

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11.07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98.10.22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5.03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為有效推動產學合作暨學術事項，設立『行銷管理系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一、辦理本系各項學術研討活動。
二、辦理本系之演講活動。
三、拓展本系之產學合作事宜。
四、整理與檢討本系各項學術著作。
五、其他與產學合作暨學術活動有關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到七人，由系內教師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本委員會之委員推選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設置相關工作小組進行有關資料收集，以利工作任務之達成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